

债务人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方案按上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执行。担保权人提出处置起拍价的，由管理人循公平、公正原则审查确定。

三、财产拍卖方式

为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对顶，就债务人财产中适用拍卖方式处置的财产制定如下拍卖方式：

（一）确定拍卖参考价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过如下形式：

1. 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2. 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或其他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3. 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的股权、知识产权等、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

为提高处置效率，节省破产清算成本，管理人对于拍卖参考价的确定，采取如下方式：

1. 不动产、依法登记的动产，一般采取向当地税务部门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方式。若无法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则另行选择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拍卖参考价。

2. 存货或其他不能通过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固定资产，一般采取委托评估的方式。若债权人会议同意的，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

3. 对外投资的股权财产，先进行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若无法定向询价或网络询价的，采取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拍卖参考价。委托评估费用过高或者财产价值显著较低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若债权人会议同意的，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

4. 无形资产，为加快处置效率，除国际、国家及省内驰名商标外，一般由管理人以每一项无形资产1,000元的价格

作为拍卖参考价。若债权人会议要求对特殊无形资产要求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或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另行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进行。

（二）确定拍卖形式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破产财产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网络拍卖应坚持整体出售优先原则。

经管理人分析对比，阿里（淘宝）及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具有处置快、成交率、溢价率高、买家众多的优势，在多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独有优势，故为最大限度保障各债权人的利益，使债务人的财产价值得以最有利的处置，**管理人将通过阿里（淘宝）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网络拍卖（最终决定拍卖平台管理人另行在拍卖通知上告示），若债权人会议提出通过其他平台处置的，管理人将依照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确定网络拍卖平台。**

（三）起拍价及拍卖流程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

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管理人确定如下起拍价及拍卖流程：

1. 起拍价。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为加快处置进度，除债权人会议要求以拍卖参考价进行拍卖外，**管理人将设定第一次起拍价为拍卖参考价格的70%或80%**，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管理人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除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80%，以此类推直至拍卖成交为止。**

若有债权人提议以物抵债的，管理人将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抵债的金额不低于最后一次起拍价。

2. 变价时间。

自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或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发出拍卖通知及公告。

3. 标的交付。

竞拍人竞拍成功后，管理人将竞拍的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买受人可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办理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人民法院裁定过户的财物，由管理人协助办理标的物的交付手续，买受人

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交付日期接收财物，相关财物的风险从签订交付协议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经通知无故逾期接收财物的，视为买受人已接收财物。

4. 税费。

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的实际选择以下税费承担方式：

(1) 因变价债务人财产会产生相应的税费，通过本方案变卖的成交价为净价，不含税费。交易双方所产生的税、费等依法由纳税主体承担，债务人可能因处置财物产生新的税收债权，管理人将作为破产费用予以登记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2) 因变价债务人财产会产生相应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四、附则

人民法院宣告摩登家具公司破产前，管理人认为需要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变价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请债权人于收到财产变价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表决，逾期不表决的又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债权人会议同意变价方案；若债权人会议无法形成有效意见导致债权人会议无法通过方案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顺德法院裁定。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